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同時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測量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指引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每名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2度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為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4)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2019冠狀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ebgreentech.com/tc/ir/circulars.php>)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https://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於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投資者關係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

傳真：(852) 2433 6546

電郵：ir@ebgreentech.com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1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最多可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兩者之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66,078,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413,215,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股份。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6,607,8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 (c) 在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可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王天義先生、楊志強先生及郭穎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天義先生、楊志強先生及郭穎女士為董事。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1頁。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circulars.php>)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網站下載。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董事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權，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天義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股份。故此，若決議案5B獲通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化)將使本公司可購回206,607,8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的其中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就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以致於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4.04	2.81
四月	3.36	3.01
五月	3.27	2.66
六月	3.26	2.72
七月	3.64	3.05
八月	3.76	3.31
九月	3.45	3.00
十月	3.57	2.93
十一月	3.30	2.98
十二月	3.58	2.9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83	3.32
二月	3.64	3.28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45	3.00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或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其緊密聯繫人於1,563,462,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67%)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匯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75.67%增至約84.0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所載乃三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王天義先生，現年58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擔任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和清華大學PPP研究中心的共同主任。彼亦為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生態文明研究與促進會副會長，中華環保聯合會副會長，中國科協生態環境產學聯合體副主席，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PPP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中國商務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管理學碩士及電子學學士銜。彼亦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學習深造。王先生現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57.HK，本公司之上市中介控股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其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光大環境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彼亦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光大環境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的附屬公司，股票代號：U9E.SG及1857.HK)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其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山東省科學院院長。彼亦曾任山東省濟南市副市長，並曾任山東省煙臺大學副校長、經管學院院長及教授。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楊志強先生，現年60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彼為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45.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光大水務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光大環境的法務總監。楊先生持有中國北京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和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學院的法律文憑。彼具有主治醫師及中國律師資格。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楊先生享有年薪1,430,000港元，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楊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郭穎女士，現年52歲，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持有國內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職銜。彼現職光大環境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郭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在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郭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7.0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王天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楊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郭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

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其本身股份；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5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詠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聲稱是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天義先生、楊志強先生及郭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8.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iii)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全體出席人士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接觸者。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https://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9.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網站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